

榆林市级义务植树基地（2024 年度）抚育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建商致远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榆林市级义务植树基地（2024 年度）抚育服务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级义务植树基地（2024年度）抚育服务项目进行补植养护管理。补植养护管理范围包括2024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内所植樟子松等进行围坑扩穴、浇水及补植等抚育管护措施，抚育面积2300亩。

苗木补植、浇水、抚育等日常工作。

二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在协议期限内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及支付方式

1. 协议价格：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942560元（大写：玖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）。

2. 验收标准：乙方需在补植后保证苗木成活率达 90%以上，地块抚育管护等按照作业设计数量确定，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核对数量支付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协议生效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 377024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柒仟零贰拾肆元）。补植、抚育等事宜全部完成后再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 377024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柒仟零贰拾肆元），剩余 20%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结算支付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补植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

3.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养护管理费用，并按照协议要求，合理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工作。

2.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。在养护管理过程中，如果发现绿化植物存在病虫害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。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协议要求。同时，乙方应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、施肥、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，确保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1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履行绿化补植养护职责，导致绿化植物出现病虫害等问题，每发现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1% 违约金。同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，确保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(签字盖章)：



乙方：陕西建商致远工程有限公司

(签字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